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金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仲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姿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裁定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80,508元，此裁定於114年6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然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故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